**审批意见：**

郑经环建[2024]15号

一、原则同意《郑州飞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建议，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开发区贾堂村。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必须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搅拌楼1搅拌、骨料上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2搅拌、骨料上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每个筒仓上方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粉料筒仓顶部呼吸口排放，焊接废气经收集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料仓内设置雾森除尘系统，厂区内设置喷雾系统和车辆冲洗设施，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水质标准，用于厂区周围绿化灌溉。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性质或变更地址。

六、项目建成后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为新G107郑州境（S312至S225段）快速化改建工程XG107TJ-2标段配套项目，待该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配套项目所建设施设备同步拆除。

 2024年4月22日